

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群体的纠纷解决

——以一个生活于广州的青海化隆籍“阿訇”为中心的考察

熊 威¹ 白关峰²

(1. 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兰州 730020;

2.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 屯垦研究所, 新疆 831300)

提 要: 如何化解和谐社会建设中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纠纷与矛盾, 探索适应当前民族、宗教、流动人口以及经济利益多元化现实的调节机制, 是亟须研究的问题。作者通过大量散居在广州的青海省化隆县回族的一手调查资料, 以一位化隆籍阿訇的“人民调解”经历, 分析了其权威的获得、纠纷解决的规律, 为研究“人民调解”提供新的视角和素材。

关 键 词: 人民调解;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阿訇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1)04-0035-04

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 进城务工的少数民族人口越来越多。少数民族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加速了城市多民族化和文化多元化, 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地区的发展, 但同时大量少数民族人口流向城市也使城市民族关系进一步复杂化, 尤其是涉及少数民族群体的一些纠纷给城市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因此, 如何面对、解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纠纷问题成为学术界和各级政府部门所关注和探讨的重要问题。笔者2008年4月份至今对广州市青海化隆籍回族“拉面馆”流动人口群体(以下简称“拉面馆群体”)进行长期田野调查发现, 伴随着这一群体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多, 纠纷也呈现出多样化快速增长的趋势, 但在这一群体的纠纷解决过程中运行着社会非正式的纠纷解决制度^①, 一位散班的“马阿訇”是这一制度中的核心角色。本文以“马阿訇”为中心考察了社会非正式纠纷解决制度在这一群体中的运作过程、背后的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 以及如何实现国家正式的纠纷解决制度与非正式纠纷解决制度的整合, 促进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群体的健康发展。

一、纠纷解决中的权威“马阿訇”的双重身份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 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与外界联系的增多, 大量长期生活在青海化隆回族自治县的回族人口开始向东部大中城市流动, 他们在城市中立足依靠的是他们的传统技艺——拉面。到2006年止, 在广东省从事清真餐饮业就有11020人, 其中在广州市有4885人, 开办拉面馆640家^②。伴随着这一群体人口的不断增多。由于这一群体有着很强的血缘性、地缘性和族缘性, 在城市生活中仍然具有很强的封闭性, 在纠纷产生时, 作为当事者的一方往往会纠集同乡、亲友、同族人等与另一方当事人或者政府产生群体性的对立。这种对立当事者的煽动下有可能演化为群体性的恶性事件, 对社会安定产生消极的影响。当对立产生时, 调解人“第三者”的出现可以消解当事双方的对立情绪、化解双方的争执。马阿訇在这一群体的纠纷中就扮演着调解人的角色, 并且从对马阿訇的深度访谈中, 我们分析出马阿訇的这一角色是传统回族社会在现代城市回族流动人口群体中的传承, 并且经历了由传统调

解人角色向国家扶植型“人民调解员”角色的转变。

(一) 作为宗教人士的“马阿訇”

协调和制约穆斯林之间的纠纷关系是阿訇传统职责之一。马阿訇生活在广州, 虽然远离回族传统乡村社会, 但是青海回族“拉面馆”流动人口群体“形散而神不散”的特点使得马阿訇在这一群体中仍然有着很高的地位, 纠纷冲突发生时传统上依然被人们求助。

我从小因为爸爸是阿訇就跟着学经, 后面到兰州、临夏学, 开经以后回老家当阿訇, 后面老家教派多, 宗教复杂, 我就不做了, 出去改行做生意了。04年下来到广州, 卖皮革上用的那个药水, 我们刚做的时候没生意, 一天40块钱卖不到, (看到) 那边(拉面馆) 生意好, 就改开拉面了。我就是做生意, 我生意不大, 我不当农民, 我一直做生意, 从87、88年年出门, 一直到现在, 今年我43(岁), 这些人出去也说啊, 我念过经, 阿訇这个人怎么怎么, 一家传一家。在青海湖做贩卖牛羊的生意时, 帮助调解了渔夫和派出所的矛盾, 后来我在那个地方当了四年调解主任, 一个月给我发一千块钱工资^③。

马阿訇恪守伊斯兰教诚信、公正的品格, 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使得马阿訇放弃了宗教职业者的身份, 但在家乡“调解主任”的经历也为他调解纠纷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广州的城市生活, 马阿訇也经历了从不适应到慢慢适应的过程。

刚来的时候对城市的生活就是不习惯, 连这个豆腐、榨菜、可乐都要怕, 不能吃吧、喝吧, 现在都可以了。

马阿訇用“环境拿人”来形容自己适应广州城市生活的原因, 他们面临着南北差异、城乡差异、宗教差异、文化差异所带来的饮食、观念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冲突, 在调适与适应的过程中改变着自己的观念和行为。在实践中把伊斯兰教规范和现代商业规则结合在一起处理纠纷冲突。

(二) 作为化隆县人民政府驻穗办事处调解主任

马阿訇作为“拉面馆”群体纠纷解决中的重要参与者, 其身份经历了由传统权威向着国家扶植型权威的转变, 这一身份的转变使得他处理纠纷事件的范围由同乡、亲朋间向着整个开“拉面馆”的群体扩展, 处理的纠纷事件也不断增多, 对这一群

体的影响力也在不断增强。

马阿訇最初处理的纠纷更多的是出于同乡、亲朋的请求,在处理纠纷中他的名声日益扩大,更多的不认识的同乡、同族人面临纠纷时纷纷向他求助。除了作为中间人协调解决广州市“化隆人”内部的关系外,马阿訇承担了化隆人与广州市各区政府部门之间“下达上传”的角色。这主要是因为广州市经营化隆面馆的化隆人文化程度普遍较低,来广州后不知道如何与有关的政府部门打交道。化隆县政府设立办事处的初衷就是帮助这些家乡人解决在广州市碰到的有关问题。马阿訇因为读过经,文化程度较高,加之说话得体、处理问题的能力较强。所以在广州开“拉面馆”的化隆人有什么事都去找他,相关主管部门也乐意接待这位能人。这也引起了化隆县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的注意:

我们接触时间不长,但是,群众就是好多事一个好评价,影响力也相当强,就这样我们正式聘用了。

马阿訇被化隆县政府驻广东省办事处临时聘请为调解主任,没有工资,也不享受相关的待遇和级别,双方是一种相对松散的关系;马阿訇名义上隶属于办事处,实际上并不受办事处主任的节制,更多的是一种合作关系。办事处可以把马阿訇的活动和参与的纠纷解决纳入办事处的工作范畴,使自己了解、知悉“群众”层面发生的事;同时避免出现突发事件以后办事处不知详情的尴尬局面,甚至在事件扩大化的情况下,预防因工作不力被问责的情形发生。所以,虽然其本人并不是化隆县驻广州市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但无论是政府方面还是广州市化隆面馆的业主们都叫他“马主任”。

对于“拉面馆”群体来讲,“回族”身份也给纠纷带有了“民族问题”的色彩。在纠纷产生时,由什么样的人出任调解人“第三者”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纠纷解决的社会效果。宗教不仅仅是简单的宗教信仰,它还教给教徒一定的规范^④。马阿訇的身份经历了由传统权威向国家扶植型权威的转变,但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宗教人士的身份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宗教的规范使他恪守公正、宽容的社会角色,与当事者和社会成员间进行频繁的互动。

二、马阿訇“人民调解”活动的展开

在我们调研中,接触到大量的纠纷、案件,有些案件已经是刑事案件,但从解决的结果来看,也是以调解的方式解决。对于这一群体的纠纷,政府相关部门也有很大的困惑,在与相关部门接触中,他们很纳闷“为什么在我们广州的地盘上,他们(以阿訇为代表的民间调解人物)有这么大的能量。”“这帮人奇怪,违法了不让我们管。”

(一) 案件管辖权

先看一个案例:一个化隆人准备在两家生意不错的拉面馆(均为化隆人经营)中间新开一个拉面馆。他找好“门面”付完押金以后,就拿一张纸写了“兰州拉面”几个字贴上去,已经开业的兰州拉面的老板看见后,就写了几个字“在这不能开拉面店,在这开拉面店,刀刀见血”。这个准备开拉面店的老板,又写了几个字,“天下的拉面馆是大家开,如果你有本事的话,打这个电话,电话号码写上去”。这样,开新面馆的和原来两边的拉面馆为此事就打在了一起。打人者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将对方门牙打掉,造成轻伤,当地派出所所以轻伤将当事者拘留。嫌疑人家属原以为可以以“年龄过大”为由,避免法律的

惩罚,当派出所拘留数日没音信后寻求马阿訇的调解。

马阿訇首先寻求将犯罪嫌疑人保释出来,将纠纷“划”到自己解决的范围。

那个派出所所长问我,你们一般伤害案件怎么处理。我说,我们伤害不伤害不懂,就是我们把两家叫过来。他说,马主任我问你,你每年处理这样的事多不多。我说也不多,也不少。他说你们一般伤害案件怎么处理的。我说,就是给他们调解,调解以后如果协议达成了,就是给他打的不同程度给他赔偿,就这样。你们一般调解成功不成功?成功的多,我说,不成功的少,我说。

在与派出所交涉中,将法律问题“民族问题化”成为他谈判的资本。

我给那个所长说,这是民族问题不好处理,我说还是我们处理好一点,你们处理这很复杂。

我给他(派出所)说,对,你把这些人都抓进去,对不对?他的牙还是这个样子对不对?最起码的去做两个牙,只能这个,事实只能这个,对不对?还有很远的来一帮子人,你把这个事情说清楚,对不对?你按法律走的,伤害也好,毁容也好,你还得给人家解释这些,我们那面(边)老乡也野蛮,四五十个来都戴白帽子,还给人家说这个怎么伤害的,那么伤害的,我说你费劲不费劲,还有这些人拉住你不让你走,好像发生好多事,对不对?去拉个横幅(指上访),拉开,对不对?你治安不好,你影响好不好?

因为生活环境不同,广州市的警察对民族还是比较陌生,但他们知道民族关系很重要,民族问题需要谨慎处理,自己又拿不准。在此种情形下,马阿訇的介入实在是帮了派出所一个大忙。把纠纷交给“他们”自己内部去解决,效果也许会好些。

(二) 对当事人的调解

在拿到案件的“管辖权”后,马阿訇展开了调解:

人的工作难做。比如,这是他男的,这是他老婆,这是他小孩。这三个里面有一个好人就行,给(赔)这个钱,给这个钱就好,这个老婆说给,给就好。(如果)他们家里人一样想,为什么给他,不给,他们三个都一样想,我给他,人家派出所那边把案子要过来了,你们也看清楚这个事情,认真对待,你们有什么错,人家那面怎么说,这是伤害案件,伤害案件就是牵扯到刑事拘留给你判刑,你知道不知道?这是一项。完了以后门牙牵扯到毁容,人家说16岁小孩还没结婚,你知道不知道?现在你们这两个选择,谁愿意坐牢,我们回去对不对?不坐牢,抓紧调解,你吃碗拉面你买单,对不对?你把人家两个门牙打掉肯定买单,你不买单?我说,愿意拘留还是愿意买单,这就要给他细细地讲。

我对我们拉面馆老板,我给他们也说,打门牙的这个,我说你考虑清楚。如果我这样处理你就满意我就处理,如果你不满意我就不管,对不对?不委屈你。你说行,事情不搞那么大,对不对?不复杂,我俩写个协议书,你给我签个名。

我先把他们分开,今天晚上你们休息去,休息好,明天我们来处理,给他们分开,这个拉面店去招待所。一家拉面店说,我跟主任去,我就去这个情况说完。那个老板人家心里的意思,就是在想私下给我给点钱,我帮他说话。我说,你看事情行不行?我说,我是有信仰的人对不对?这个事(指拿钱)做完以后我的心理舒服不舒服?你该给他多少给多少,我们算,调解一下对不对?你给我钱,我帮你说话,这个事慢慢就搞大了,对不

对?这怎么恢复(调解),他说没事。怎么没事?我说。我对那个老板说,你办这个事公平嘛,他们有四个老板,我都狠狠骂一顿,我说再穷也不能拿你们的钱,我拿以后帮你们说话,最起码我们是老乡!他的意思是我没钱,他给点钱,我不吃那个。没钱是没钱的一方面,处理事情是处理事情的一方面,对不对?就派出所那面不行,他说这个牙已经造成伤害罪,一个是毁容罪,两项罪都成立了。这么小16岁,还没结婚,像这么的案子拿出去以后处理能公平嘛,他说。

从上可以感觉到马阿訇熟练的调解艺术,这些艺术的形成来自他扎实的宗教知识和长期的一线锻炼;也明显的可以看出对广州生活的适应,像“买单”等词语已经在他话语中运用得自然而娴熟。他把乡土调解模式在现代城市生活使用;签订调解协议,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不是以家长的方式命令;使用了一些现代法律规范词语(也有一些是自己创造的),而不是纯粹的宗教解说;帮助双方辨析利害,在利害之间寻找利益的平衡。从这一点来说他已经具备了某些人民调解的特征。

(三) 保持中立者的角色

不能当面收人家的钱,跟着那家去招待所,这家就说嘛,跟着这家去招待所,那家就说嘛,自己掏钱他们啥都不说,对不对?我想那个事太简单了,哎!行!最后人家说,你吃了人家的好处,偏着人家处理,最后我说,拿一百块钱,最后拿了,这个是事处理完以后两家达成协议以后拿下的对不对?这个钱是,我说,这个事没处理我钱拿了?这个事处理完,协议达成,签名盖章对不对?协议一式三份,你拿一份,他拿一份,中间人拿一份,把这个钱点一下有没有假钱,钱够不够,没有假钱。这样的话,他说,阿訇这一百块钱去充个话费。当着大家的面给的钱,那天给我一千块钱我敢拿,事情已经达成协议处理完了,签名盖章,对不对?再他最后也没办法说。这次两家都给,他给我拿,我也不客气,拿!第三家也是给,他有人家的赔偿,从赔偿里面给。其他两家,他也给,当着面,他有时不给我也要。

就给他他说拿这么多钱合理不合理,这个钱装到兜兜里以后,对你有好处对不对?这个钱拿到你手里以后假说对你有害处,你怎么办?最起码人家两三万块钱挣的不容易,晚上上夜市,白天上班,还要给家里操心,你拿上三万块钱行不行?给他也这样说。人家那边过去这样说,人已经打成这个样子,你不给钱良心上能过去吗?你的人,其他人打,你将心比心,你也考虑一挂(下),人家像你这样对待你,你也想一下,慢慢给他就说,哎呀!这个难说。

在具体的调解方式上,马阿訇谈了自己的原则和自己调解的程序。事实证明马阿訇的调解原则和调解方式与2010年8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规定的原则、程序不谋而合;应该说马阿訇创造性地开展了“人民调解工作”,虽然马阿訇没有能按照规定领取报酬和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⑤;在无法获取工作所必需费用的情况下^⑥,马阿訇虽然从表面上看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⑦的嫌疑,但是调解的经验告诉他,必须坚持事后向双方当事人报销相关的费用。从这一点来说既是对现实的无奈选择,也是对现有调解机制的创新。

三、纠纷解决的依据

在纠纷解决中,调解人在具体方法上总是有较宽的选择余地。他既可以很有耐心地等待当事者自发地形成合意,也可以

给顽固的当事者施加压力以促使纠纷早日解决。他还可以从社会正义的立场出发积极地介入当事者双方的争议,以谋求公正解决;以承认当事人合意为原则,其中有些刑事案件有规避法律之嫌。第三者的社会角色和他所阐述的社会规范成为纠纷解决中无形的重要力量。在“拉面馆”回族流动人口群体中,“阿訇”这一权威型角色在纠纷调解中所运用的伊斯兰教规范成为一种外在的控制力量,对这一群体产生有效的影响,尤其是遇到与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相关的纠纷时,宗教规范成为当事双方必须遵守的社会规范,即使有一方为非穆斯林时,出于尊重对方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立场出发,也会做出让步,使纠纷快速的解决。

纠纷表现在清真食品方面比较突出。广州市穆斯林人口发展迅猛,清真食品市场也日益在扩大,但原有的清真食品管理渠道无法及时适应上述情况的变化,也引发在清真食品领域的利益纠葛。供应商同“拉面馆”老板之间因为食品的“清真不清真”问题引发纠纷也已有数起,清真食品市场的管理亟待规范。

去年的时候肉的事,我们少数民族不宰的鸡不能吃,他拿的鸡没有刀口,和送肉的发生纠纷了嘛,你把死肉给我们拿过来,我们不给你钱,最后说来说去,送肉的叫我们还有两三个朋友,比较有威望的三个,他们出了车费,到内蒙古我们去屠宰场看了一下,是不是符合我们伊斯兰教法,过去以后一看就是合法的,解释,去看了,合法。

马阿訇以他丰富的宗教知识判断食品是否清真,扮演着清真食品认证者的角色。

在清真食品经营过程中,同行业者之间公平的竞争是实现市场良性运行的保证,然而在同行业间也出现了以“诽谤”“侮辱”手段非正常竞争的状况,面对清真食品经营者间的纠纷,马阿訇以伊斯兰教的宰牲知识和宗教当中“公平竞争”的理念做了说服工作。

那家搞这个,就说乙家不行,他来源不明这样,他们抢生意,竞争对手,去搞他们,我站出来,你的生意怎么样在你的人员问题,销售问题,对不对?再一方面我敢站出来给你们说,我给你们专门解释。因为礼拜五那天阿訇专门有个演讲会,我和阿訇解释了(阿訇演讲时说)人家青海那边的一个阿訇,乙家宰牲的这一方面人家明确的给我说了,没错,你们不要胡说,你们为了竞争对手不要胡说。

拉面馆转让率很高,因为血缘、地缘、族缘性转让对象大多是在亲友、同乡、同族人之间流转,由于拉面行业投资小、利润大、回收成本快、风险小,出现了个别的以兰州拉面为招牌的非穆斯林拉面馆,由于对民族宗教知识缺乏了解或是出于吸引顾客考虑,“新老板”有时仍旧保留“清真”、“化隆拉面”的招牌,这引发了“清真餐馆不清真”问题。

现在那个(大家)就是说,广州市一个拉面馆只要他不是汉族,他们挂这个牌子,一进去是汉民的,我们有权管,我们一方面你听,是我们(回族的),对不对?你把这个拿下来换个牌子,或者上面阿拉伯语你刷一下,或者你拿纸贴,如果你不听我们是按政府去办,对不对?我们经常听到这个事,汉民开兰州拉面,藏民开兰州拉面有,我们青海那边的,跟我们混熟了,我们的风俗习惯人家懂,人家找,像我们这些可以给他随便可以问,一般人不会问,像我们,你回族,你回族哪里?听那个口音,你

一天卖多少钱?你名字叫什么?

面对“清真餐馆不清真”问题,马阿訇成为纠纷的调解主体,依靠他在回族“拉面馆”中的威望扮演着一定的行政管理角色。

宗教的教义在长期的实践生活中会内化为行为规范,自觉地调节着穆斯林行为。“回族”拉面馆群体虽然身处城市,但现代法律观念对他们的影响甚微,当现代法律文本与传统“地方性”知识遭遇时,从矛盾纠纷解决的效率和成本上来看,传统地方性知识凸现了其作用。

在广州天河区一位来自化隆老板选中了一个店铺准备开设拉面馆,在此拉面馆约20米左右的地方是公共厕所,按照广州市饮食行业的规定,在公共厕所100米的范围内禁止开设饮食行业,可是这位老板装修好以后,也没有办理相关的手续就开始准备开业;此事被工商管理部门发现,前往查处,由此和这位老板发生冲突;工商部门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联合公安部门按照执法的程序给予查封,但是这位老板站在门口,挥舞着菜刀,声言如果谁敢进入就“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要是强行进来,就引爆室内的煤气罐”。相关部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后,邀请马阿訇前去做说服工作:

他们说:这有一个阿訇,给他叫过来给他做工作。后来他们叫我过去,我给他讲,我们《古兰经》规定,不能吃大肉,不能吃死肉,不能吃血,不能偷人的。你问一个一二三,为啥不能偷,为啥不能吃猪肉,《古兰经》还能让你这么解释嘛?我说,笼统你知道不能吃大肉,为什么不能吃大肉?《古兰经》他怎么解释不能吃大肉,这个明文,就和古兰经一样。这样才给他讲通,我就拿宗教上的这个给他讲,这样给他论,好,听阿訇的,就这样。人家有文化,听了。违法了,对不对?差这个条件,差那个条件。

刚开始他不听,说要搬就把厕所搬走,“我”就不搬。我说,好,你是穆民吧,《古兰经》说不要吃不洁的东西,对吧?现在你要开。那好,我就去宣传,你不是真的穆斯林。他不吭气了,过了一会,说好吧,听你的,不开了。

我(的优势)在宗教方面。有些他们处理不了,还是让阿訇处理,去以后好多拿阿訇施压力,我不是,我把他叫过来,事先给他探讨一下,完了以后拿古兰经条文,跟国家政策相比一下,这样的事情多,他也服我,问题也能解决。

就这样,简短的几句话解决了一场矛盾,并且这种矛盾很可能在人数越来越聚集的情况下会演化成民族矛盾。这也显示出这位老板意识、观念中遵守的规则更多的是习惯法和教法,而不是现实生活中的国家法律;这位老板生于斯、长于斯的化隆,自然空间关系上国家权力延伸的孱弱和人文空间上熟人社会的现状,造成国家权力在这些地区的松弱,决定了思想意识、观念层面的现状。也可以看出,民族习惯法发生作用是因为行为主体所处的圈子的民族性、宗教性和封闭性,如果失去了这个熟人圈子,以后他在广州的日子就不好过了。进一步说,在这个案件的处理中,行为者(老板)面对的不仅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阿訇,还有更多的潜在参与者——更多的化隆人。这与东部农村还是有比较明显的差异。比如,一项对河南农村的调研表明,30年改革,农村外流人口达到了很高的规模,大量农村劳动力常年外流,青壮年劳力常年在外地生活,已经与外界建立了各种具有实用价值的“朋友”网络,在农村里,姻亲超过血亲,“朋友”关系胜过亲戚关系。少数闯荡在外的人,把家

安在大城市、城镇或者离中心城市、镇越来越远。这些成功者无须再回到以前狭小的熟人社会挣得面子。如此,农村社区的社会资本开始向外运作,难以在社区积累,本社区的民间权威日渐衰落。本来,村民之间出现纠纷时,民间权威尚能从容斡旋调停,但对见过大世面的外出打工者尤其是年轻人来说,并没有多少人拿民间权威的“话”当回事。乡村社会的运作逻辑已经有别于费孝通先生曾经描述的“熟人社会”的情况^⑤。

但这并不是说,国家法律一点都不起作用,比如,在上述打掉门牙的案件里,我们可以看到,阿訇对这一行为的定性除了派出所所说的伤害罪之外,还有他自己对该行为的定性——“毁容罪”——门牙是一个人的“门面”。尽管这种提法在法律上不正确的,派出所的警察也没有这么说,但在马阿訇的调解实践中,作为其调节艺术的表现,却是以国家的名义出现的,是法律在场的体现。伤害罪与毁容罪两项罪名足以威慑当事人,促使其权衡利弊,作出决断。

结 语

法律社会学家指出,在每个社会中都有一些组成该社会所必要的次群体,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每一次群体中都形成了一定的带有强制性的规范或“类法律”,并具有自身的特点^⑥。在对回族“拉面馆”群体的田野调查中,我们发现受到伊斯兰教影响所产生的传统习惯法成为约束这一群体行为的行为规范,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成为有效的资源,尤其是在同乡间纠纷解决中,更注重失衡的社会关系的恢复。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在纠纷解决中国家法律与传统习惯法之间的张力,在这一群体与政府相关部门产生纠纷时,马阿訇以自身的宗教人士身份,将国家法律的理念和具体规定以宗教话语的形式进行表达,促成了纠纷的解决,但其中马阿訇也有利用其“民族身份”,与相关部门施压交涉。这与法律认同的建立、公民身份的确立还是有一定的张力,是需要认真思考的。

注 释:

①肖晖.论司法改革与非正式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调[J].社会科学,2005(2).

②摘自《化隆县政府2006年度工作总结暨2007年工作安排》。

③全文访谈资料引自对马阿訇2008年9月的调查。

④戴康生,彭耀.宗教社会学[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7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四条。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⑧董磊明.宋村的调解[M].法律出版社,2009.

⑨朱苏力.法律及其本土资源[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51.

作者简介:熊威(1976—)男,河南商丘人,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广州市委党校副教授,从事民族政策研究。白关峰(1983—)男,回族,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屯垦研究所讲师,研究方向:民族社会学。